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3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綜合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再鴻 紀錄：黃秀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請自行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陸、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七條請假期限

以上修訂請假規則，於新學期開始落實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請自行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教務處P2-P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學務處P4-P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P10-P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實習處P19-P21)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2時50分。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8 年 01 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用技能組長及各科主任(六科)、課程諮輔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20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10月底前上傳並須再次檢核確認。2. 社團活動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登錄。

3. 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登錄。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登錄。

(二) 修課紀錄：

1.修課評估：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

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各任課教師登錄之，並由註冊組檢核。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並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及輔導室

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由教務處及輔導室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由教務處及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

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

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 年 01 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類別**

社團活動之性質，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藝文、服務、體育、技藝等社團，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及樂舞、文學、藝術等陶冶性情之藝文性社團。

二、發揮愛心、熱心公益之服務性社團。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各項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四、培養生活實用技能之技藝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一)學生組織社團時，須有十五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向社團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

報備。並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廿五人，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如無法達標

準人數時，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並補入其他社團。

(二)活動組得依本規定之目的，輔導成立各類型學生社團。

(三)每一社團最低15人始能成立，如遇特殊清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四)每一社團最高以40人為原則，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

二、社團解散

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簽請校長核可裁撤解散之：

(一)學年評鑑為丁等(59分以下)者。

(二)社團舉辦活動未向學校報備，或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

(三)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政府有關法令、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

(四)社團風氣不良，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經輔導未見成效者。

(五)各社團每學期末應呈報資料接受活動組組成之評鑑小組之評鑑，凡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

一、社團組織

(一)學生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視實際需要得增設副社長或組長若干。

(二)幹部與職稱：

1.社 長：總理社團一切事宜，並負責與指導老師之聯繫。

2.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3.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記錄簿之填寫。

4.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5.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聯繫。

6.活動組：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如因社團性質不同，擬增設組長者，應事先向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成員之資格：

1.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

2.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

二、指導老師：

(一)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具專長或熱忱之教職員工遴聘擔任之，或外聘

具有相關專長之師資。

(二)任（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先行

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三)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同學，同時點名管制社團成員活動。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選社及分發

(一)每位同學填寫社團意願調查表或採網路選填，每人選填1至6項社團志願。

(二)活動組就學生社團意願調查表志願順序，依次分發。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之，各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

二、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三、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捌、校內、校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各社團利用每週聯課活動時間實施，每學期第一次活動召開社員大會後，即應將課程進度表送交活動組備查，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

二、社團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一經查知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

三、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體能、運動等。

四、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經學校核准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五、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向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及借用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六、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主管單位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演講時，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七、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

八、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活動組 由學校備文。

九、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社團負責人（社長）於每次活動後送活動組核章。

十、舉辦各項活動，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周到。

十一、未經核准之社團，或未依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

十二、若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同自行解散。

十三、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事前應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電源。

十四、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向相關單位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 用畢即應歸還。

**玖、社團公告**

一、社團出版物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於複印前一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印刷文件印竣後，則應檢送活動組，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誤方能分發。

二、社團之公告、海報事前應送課外活動組核章，用圖釘或透明膠帶張貼於規定地點，逾時即應取下。

三、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公告、啟事及海報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二)違反國策之言論

(三)批評師長之言論

(四)對同學做人身攻擊

四、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應切實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

五、學務處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誼會〈簡稱社聯會〉，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 並聯繫各社團，未經請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拾、社團辦公室及上課教室之管理**

一、各社團依需求可由活動組安排社團辦公室供社團處理社團事務，安排教室供社團活動上課使用。

二、社團辦公室請每日排定值勤人員負責環境整潔之打掃與維護，活動組定期考核，成績列入期末社團評鑑，優良者加分，劣者扣分。聯課活動下課後各社團應負責活動場地之復原與整潔維護，未善後之社團依規定扣分。

三、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中午12時30分 至13時，下午4時10分至晚間5時，上課及午休時間須依規定申請使用，除此禁止同學逗留，並請各社團妥善關鎖門窗。

四、社團辦公室請妥善維護，禁止從事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或活動。

五、各社團若有嚴重違反前項規定，取銷該社團該學期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

**拾壹、成果發表**

一、第一學期初由學務處辦理社團簡介作為招收社員之宣導。

二、第二學期末由學務處規劃協調各社團動態或靜態之成果發表。

**拾貳、獎勵與懲處**

一、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得給與團體或個人適當鼓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二)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四)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等。

(五)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

(六)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二、社團或相關人員，具有下列不當事實者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情節嚴重者，得予停止活動或解散。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二)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三)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五)發表不當言論、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六)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拾參、社團輔導與評鑑**

一、輔導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二、輔導原則：

(一)輔導各社團健全發展，鼓勵同學在課餘適度參與社團活動。

(二)提供各社團適宜之活動場地，並要求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

(三)加強日常生活常規之輔導，使社團成為本校進步之動力、助力。

三、社團評鑑：各社團每學年期末繳交社團評鑑資料，由社團評鑑小組評鑑，有關規定詳見「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拾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

之，補充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1日施行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行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行。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勵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行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行為之手段與行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行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行、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行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勵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勵：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勵。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查看；累滿3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3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金)不昧，其行可嘉者。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與學習，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盡力維護者。

(十)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一)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十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熱心助人，其行可嘉者。

(十六)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 擔任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六)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 熱心助人，表現優異者。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資表率者。

(十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績效優異者。

(十三) 全學期為公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有特殊優良行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足為同學之模範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特優者。

(五)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六) 有特殊優良行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值得表揚者。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衣著進入校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含早讀、升旗、午休、集會及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無故不參加班級活動（含早讀、升旗與午休），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與同學吵架，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 不遵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他人權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 領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辦理登記而騎乘機車上放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二十六) 無故遺失學生證或請假單，而係累犯者。

(二十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三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衣著或借穿繡有他人學號或姓名之衣物，影響他人權益受損或情節嚴重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無故不參加班級活動（含早讀、升旗與午休），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活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一)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未經學校允許，騎乘或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致產生校園安全與秩序影響，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六)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八) 對師長與同學言詞、行為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 故意攀折花木或損壞學校設備、公物與佈告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四)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三十)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嚴重者。

(三十一)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三十二)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係初犯者。

(三十三)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三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十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十六)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三十八)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十九)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毀損校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行為或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以言語詆譭或行為衝撞師長，情節嚴重者。

(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九)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四)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五)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六)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八)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二十一) 參與集體鬥毆事件。

(二十二) 未經報備，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含周邊)，談判、恐嚇或毆打同學，影響公共安全者。

(二十三)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十四)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行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勵，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勵，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科主任、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 年 01 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嘉獎：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服裝進入校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十)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勸導  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  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  情節嚴重者。 |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服裝或借穿繡有他人學號或姓名之衣物，影響他人權益受損或情節嚴重者。 |
| (二十四) 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或喝酒、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  | 新增 (三十九)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 毀損校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
|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八) 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  或喝酒、賭博行為，屢勸不聽  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八)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  | 新增  (二十五)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  | 新增  (二十六)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104年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

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進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專業群科專任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

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

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

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

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参、實施時間：

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

科 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

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一。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各科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

二、委員會任務：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以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彙整教師實務研習時數。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一)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二)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必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辦理。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四)教師應於學期中長期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

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

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

為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

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

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

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

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推動委員會提交相關領域自編

研習(究)報告與教材。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相

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

研習經費補助。

二、由本校預算支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錄取者，補助來回

交通費一次。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